



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201919124376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P20210809（1015）-01

受检单位：东莞市冠保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
受检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江下村凤凰路北6号A栋C区  
检测类型：验收监测  
检测类别：废水、废气、噪声  
报告日期：2021年08月20日



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## 声 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, 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;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,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2.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本报告无 **MA** 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签名无效; 报告涂改、增删、伪造、缺页、插入无效。
5.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,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, 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单 位: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

电 话: (0769) 22235659

邮政编码: 523125



## 一、检测概况:

### 1.1 概况

项目地址: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江下村凤凰路北6号A栋C区(北纬22°45'19.07", 东经113°41'2.32")

①项目扩建后总投资500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9.2万元, 占地面积1260平方米, 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, 项目主要从事PET电子材料、纸类电子材料的加工生产, 年加工生产PET电子材料20吨、纸类电子材料30吨;

②涂布、烘干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, 并设置集气装置将其产生的有组织VOCs废气收集后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;

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 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;

④生产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吸声及减振等综合措施。

2021.8.13 监测期间工况: 80%

2021.8.14 监测期间工况: 80%

样品来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	
委托编号	210809-07	
采样日期及气象参数	2021.8.13	天气状况: 晴 温度: 33.4℃~35.2℃ 相对湿度: 55%~57% 大气压: 100.2kPa
	2021.8.14	天气状况: 晴 温度: 32.8℃~33.5℃ 相对湿度: 54%~56% 大气压: 100.2kPa
采样人员	李明峻、郭子雄	
检测人员	李明峻、郭子雄、朱海潮、郭作钊	
检测周期	2021年08月13日~08月20日	



### 1.2 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
废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每天 4 次
废气 (有组织)	涂布、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1#	VOCs	每天 3 次
	涂布、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2#		
	涂布、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		
噪声	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#	厂界噪声	每天昼间 1 次
	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#		
	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#		

## 二、检测结果:

### 2.1 废水

#### 2.1.1 生活污水排放口

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样品性状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平均值			
生活污水排放口 (2021.8.13)	化学需氧量	233	208	192	248	220	500	达标	微黄色、臭、无浮油、油 (1 天 4 次)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19	106	100	126	113	300	达标	
	悬浮物	67	68	60	63	64	400	达标	
	氨氮	26.9	17.9	20.7	25.0	22.6	/	/	
生活污水排放口 (2021.8.14)	化学需氧量	214	229	174	207	206	500	达标	微黄色、臭、无浮油、油 (1 天 4 次)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9	120	92.8	102	106	300	达标	
	悬浮物	74	65	68	62	67	400	达标	
	氨氮	22.4	18.5	23.7	21.1	21.4	/	/	

备注: 1.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;  
2.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, 无需评价。



## 2.2 废气

### 2.2.1 涂布、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及频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标准限值		结果评价
	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
2021.8.13 第1次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1#	VOCs	8.56	8.0×10 <sup>-2</sup>	9331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2#		3.21	2.8×10 <sup>-2</sup>	8807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		2.26	1.6×10 <sup>-2</sup>	7047	30	0.6*	达标
2021.8.13 第2次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1#	VOCs	8.47	8.0×10 <sup>-2</sup>	9410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2#		3.52	3.2×10 <sup>-2</sup>	8971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		2.18	1.6×10 <sup>-2</sup>	7144	30	0.6*	达标
2021.8.13 第3次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1#	VOCs	5.31	5.1×10 <sup>-2</sup>	9634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2#		4.89	4.4×10 <sup>-2</sup>	9015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		2.09	1.5×10 <sup>-2</sup>	7208	30	0.6*	达标
2021.8.14 第1次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1#	VOCs	4.99	4.8×10 <sup>-2</sup>	9645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2#		4.40	4.0×10 <sup>-2</sup>	9101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		2.04	1.5×10 <sup>-2</sup>	7273	30	0.6*	达标
2021.8.14 第2次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1#	VOCs	9.11	8.6×10 <sup>-2</sup>	9493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2#		3.29	3.0×10 <sup>-2</sup>	9050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		2.63	1.9×10 <sup>-2</sup>	7160	30	0.6*	达标



接上表:

采样日期及频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标准限值		结果评价
	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
2021.8.14 第3次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1#	VOCs	9.32	8.7×10 <sup>-2</sup>	9328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2#		3.12	2.8×10 <sup>-2</sup>	8885	/	/	/
	涂布、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		2.31	1.6×10 <sup>-2</sup>	7068	30	0.6*	达标

备注: 1.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1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;  
2.排气筒高度:10m;  
3.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,无需评价;  
4.“\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,故用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%得出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## 2.2 厂界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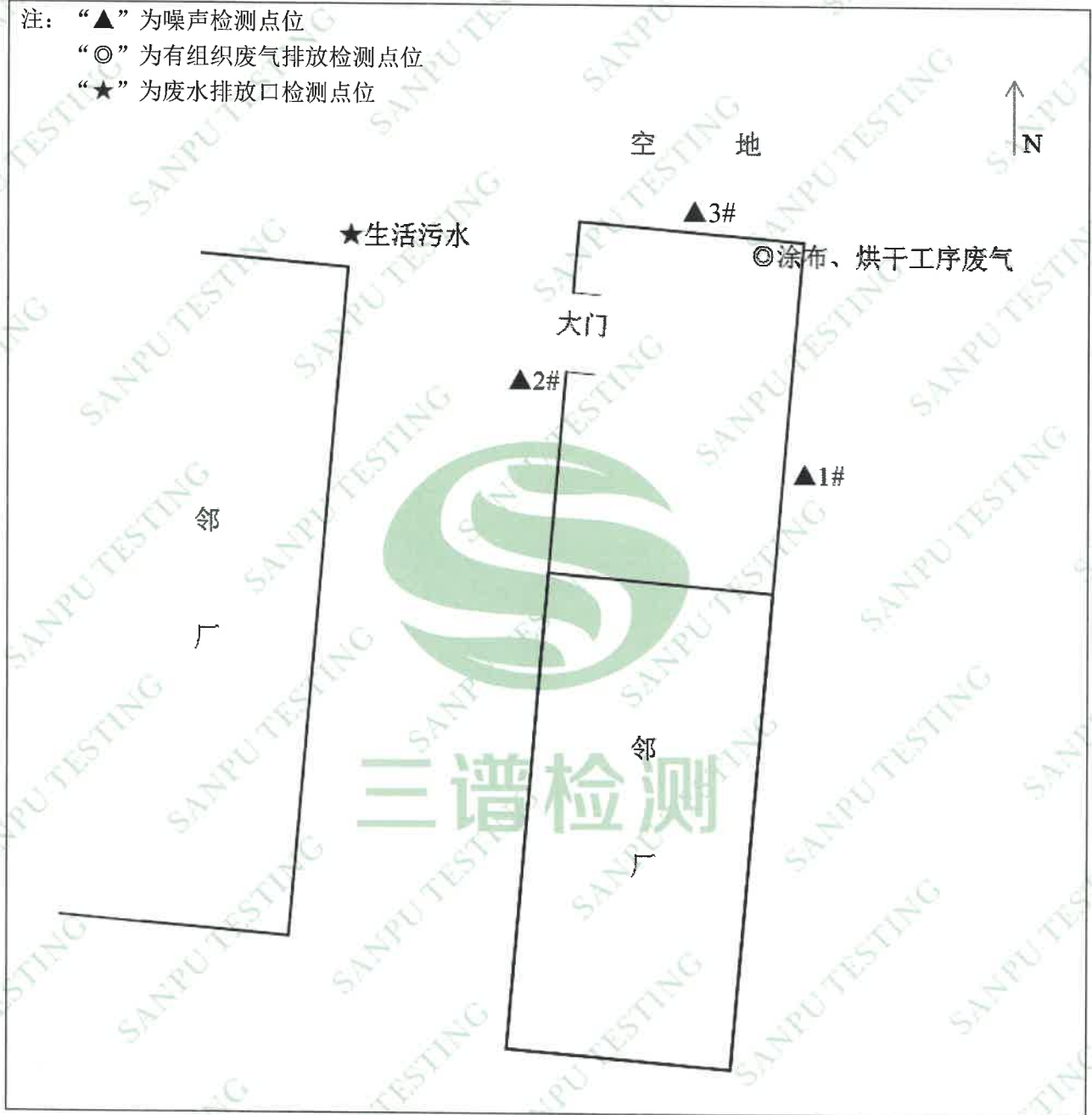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 <sub>eq</sub>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dB(A)	dB(A)	
			昼间	昼间	
2021.8.13	厂界东侧外1米处1#	生产设备	63.1	65	达标
	厂界西侧外1米处2#	生产设备	62.7		达标
	厂界北侧外1米处3#	生产设备	62.9		达标
2021.8.14	厂界东侧外1米处1#	生产设备	62.9	65	达标
	厂界西侧外1米处2#	生产设备	62.6		达标
	厂界北侧外1米处3#	生产设备	63.1		达标

备注: 1.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;  
2.厂界南侧与邻厂共用墙,不具备监测条件,故不对其进行监测;  
3.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,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。



### 三、检测点示意图

注: “▲”为噪声检测点位  
“◎”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  
“★”为废水排放口检测点位





#### 四、检测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0.01mg/m <sup>3</sup>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雷磁 JPB-607A	0.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2004B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100	0.025mg/L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5688	/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	
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	

三谱检测





## 五、检测结论:

- 1、涂布、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;
- 2、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;
- 3、厂界东侧、西侧、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编制:



审核:

签发人:

签发日期:

2021.8.20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# 三谱检测